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10层（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雷宇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对乌海市远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

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乌海市远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明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远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远明公司 34.78%的股份，远明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